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
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朝阳北路 9 号

编制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196358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目录

1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环境质量标准	35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能力	4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51
附件二：污水处理协议	55
附件三：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56
附件四：检测报告	57
附件五：渗滤液出水监测说明	73

1 验收范围与内容

霍城县原有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址位于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该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地面积为 4.5hm^2 ，使用年限是 15 年，总库容容量约为 107.42万 m^3 ，日处理能力 115t ，填埋场运营主要处理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据调查，填埋场规模较小，已无容纳生活垃圾的空间。

因霍城县老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将面临无法处理的情况，现急需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防治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为有效地控制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对霍城县的环境影响，且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更好地实施霍城县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 12350.90 万元在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新建霍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该项目的建设可使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且可解决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加快霍城县景观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占地面积 27.82hm^2 。

项目名称：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位于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沙丘类型为固定沙丘，距霍城县兰干乡茹先巴克村 7km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50' 07.31''$ 、北纬 $43^\circ 58' 17.43''$ 。

2020 年 3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及两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27.82hm^2 。工程近期 2027 年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305t/d ，其中霍城县城处理量 115t/d ，周边乡镇处理量 190t/d 。工程远期 2035 年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360t/d ，其中霍城县城处理量 140t/d ，周边乡镇处理量 220t/d 。2020 年 4 月 7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伊州环审〔2020〕24 号“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全面开始施工，2024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组成填埋区以及配套工程。垃圾填埋区占地面积约为 266 万 m^2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4200 m^3 。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排污许可，目前已完成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7-2024-169-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7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5 年 1 月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编制监测报告。依据监测结果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 《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州环审〔2020〕24 号，2020 年 4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沙丘类型为固定沙丘，距霍城县兰干乡茹先巴克村 7km。填埋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0′ 07.31″，北纬 43° 58′ 17.43″。项目区东侧为荒地，东距黑水沟 1km，南侧为现状填埋场，西侧、北侧为荒地。周边无居民区，验收时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项目区占地 27.82hm²，距离现老填埋场约 50m，与老填埋场共用管理区。填埋场长 570m，宽 560m，填埋场共分 2 组，每组包含 4 个填埋场区，填埋区以西北至东南方向布置，每组填埋区的垃圾渗滤液排入位于场区东南方向的渗滤液收集池，填埋场周边建设 10m 宽绿化带，垃圾上坝道路位于各填埋作业区四周及中间，渗滤液处理站位于填埋区域南侧。

以老填埋场管理区为起点，自南向北建设一条沥青道路为本填埋场的入场道路，终点为填埋场内部的环场道路，该入场道路长 90m，宽 6m，填埋场内部建设作业道路及环场道路，全长 2040m，宽度 4m，为碎石路面。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基本情况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km）	户数	人口（人）	
地表水	黑水沟	东	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	2km×3km 范围	6km 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土壤	填埋场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区处在沙漠边缘，生态脆弱，为生态敏感区					应采取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 避免加剧土地沙化
运输沿线	运输线路所经过的村庄					采取苫盖等措施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建设垃圾填埋区以及进场道路，与老填埋场共用管理区，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及规模有所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填埋区	卫生填埋场用地面积为 27.82hm ² ，填埋场总库容 266 万 m ³ ，近期（2027 年）设计规模为 305t/d，远期（2035 年）设计规模为 360t/d，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卫生填埋场用地面积为 27.82hm ² ，填埋场总库容 266 万 m ³ ，近期（2027 年）设计规模为 305t/d，远期（2035 年）设计规模为 360t/d，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霍城县转运站	近期（2027 年）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260t/d，远期（2035 年）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300t/d，用地面积为 0.7hm ²	未建设	不一致
	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	近期（2027 年）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45t/d，远期（2035 年）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60t/d，用地面积为 0.08hm ²	未建设	不一致
	渗滤液导排系统	场地填埋区内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在垃圾填埋之前需做好导流设施，依据场地平整条件，设计采用场底渗滤液导流盲沟做为收导渗滤液的主要途径，根据场地地形，在此填埋区自东向西沿沟槽底部布置渗滤盲沟，其渗滤管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花管，最终至场地东南端垃圾坝侧，在垃圾坝底埋设一根渗滤液导出管，以收集全部垃圾渗滤液至场外侧渗滤水池。设计场地渗沥盲沟总长度为 5824m，其中：主盲沟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1824m，支盲沟采用 de200HDPE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4000m；导出管长度为 570m，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主体设计在场地东南侧修筑	场地填埋区内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在垃圾填埋之前需做好导流设施，依据场地平整条件，设计采用场底渗滤液导流盲沟做为收导渗滤液的主要途径，根据场地地形，在此填埋区自东向西沿沟槽底部布置渗滤盲沟，其渗滤管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花管，最终至场地东南端垃圾坝侧，在垃圾坝底埋设一根渗滤液导出管，以收集全部垃圾渗滤液至场外侧渗滤水池。设计场地渗沥盲沟总长度为 5824m，其中：主盲沟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1824m，支盲沟采用 de200HDPE 双壁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一座容积为 4200m ³ 的钢砼结构渗滤水池，后将污水提升至渗沥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波纹管，总长度 4000m；导出管长度为 570m，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主体设计在场地东南侧修筑一座容积为 4200m ³ 的钢砼结构渗滤水池，后将污水提升至渗沥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渗滤液处理系统	设 1 座渗滤液处理站，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渗滤液在调节池暂存，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设 1 座渗滤液处理站，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渗滤液在调节池暂存，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在垃圾填埋区域内，自渗沥盲沟方向间距 30m 均匀布置导气石笼，导气石笼的安装自下而上，底部基于场底衬里层顶部，在垃圾填埋作业过程中，与填埋作业同步接高，始终保持高出垃圾作业面 1~2m，最终达到封场时超出场地封场表面 1.5m 结束。导气石笼中导气管设计采用 D160UPVC 开孔管，整个装置由斜方眼镀锌铁丝网围成，将导气管置于石笼中部，边侧填充Φ40~80mm 的砾石，完整石笼装置总直径为 600mm。 在垃圾的填埋过程中，导气石笼装置应先设置临时的支护措施，保证填埋过程中不被撞倒和位移。本期工程设计布置石笼 224 座，导气石笼平均高度为 14.5m。	在垃圾填埋区域内，自渗沥盲沟方向间距 30m 均匀布置导气石笼，导气石笼的安装自下而上，底部基于场底衬里层顶部，在垃圾填埋作业过程中，与填埋作业同步接高，始终保持高出垃圾作业面 1~2m，最终达到封场时超出场地封场表面 1.5m 结束。导气石笼中导气管设计采用 D160UPVC 开孔管，整个装置由斜方眼镀锌铁丝网围成，将导气管置于石笼中部，边侧填充Φ40~80mm 的砾石，完整石笼装置总直径为 600mm。 在垃圾的填埋过程中，导气石笼装置应先设置临时的支护措施，保证填埋过程中不被撞倒和位移。本期工程设计布置石笼 224 座，导气石笼平均高度为 14.5m。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防飞散网	为防止垃圾特别是塑料袋等轻物质的飘散，在填埋场四周设置 4m 防飞散网，共 2040m。	为防止垃圾特别是塑料袋等轻物质的飘散，在填埋场四周设置 4m 防飞散网，共 2040m。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井设计布置 5 眼，其中本底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m 处；污染扩散井两眼，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各 30m 处；污染监测井两眼，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50m 处。供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使用，监测井深入地下水位不小	监测井设计布置 5 眼，其中本底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m 处；污染扩散井两眼，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各 30m 处；污染监测井两眼，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50m 处。供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使用，监测井深入地下水位不小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于 8m。采用圆形井管，井径 $\phi 370\text{mm}$ 。	于 8m。采用圆形井管，井径 $\phi 370\text{mm}$ 。	
	封场覆盖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填埋工艺要求一层垃圾一层土，当天填埋的垃圾必须当天覆盖完毕。封场时最后覆盖厚度大于 1m，其中 300mm 为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的防渗粘土，防止雨水下渗、轻质物及尘土的飞扬及臭气四逸；有厚度不小于 150mm 的表面营养土用来种植绿化。	项目运营过程中填埋工艺要求一层垃圾一层土，当天填埋的垃圾必须当天覆盖完毕。封场时最后覆盖厚度大于 1m，其中 300mm 为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的防渗粘土，防止雨水下渗、轻质物及尘土的飞扬及臭气四逸；有厚度不小于 150mm 的表面营养土用来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道路建设	作业道路及环场道路 2040m（宽 4m，泥结碎石路面），永久道路 90m（宽 6m，沥青路面）	作业道路及环场道路 2040m（宽 4m，泥结碎石路面），永久道路 90m（宽 6m，沥青路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供电	垃圾填埋场及转运站项目区供电均为市政电网	垃圾填埋场供电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排水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洗车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转运站渗滤液及洗车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至转运站旁市政排水管网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洗车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转运站渗滤液及洗车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至转运站旁市政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供水	垃圾填埋场利用原有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井；转运站用水（包含办公室，洗车间，地磅房等）需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垃圾填埋场供水利用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井；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计导气石笼，垃圾填埋场和取土场经常洒水，填埋区四周设置 4m 高的防风网，在填埋区四周设置 10m 的防护林带	设计导气石笼，垃圾填埋场和取土场经常洒水，填埋区四周设置 4m 高的防风网，在填埋区四周设置 10m 的防护林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洗车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转运站渗滤液及洗车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洗车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转运站渗滤液及洗车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运行噪音较低的填埋机械等	选用运行噪音较低的填埋机械等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每日可直接倒入填埋区进行填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每日可直接倒入填埋区进行填埋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推土机	台	1	
2	装载车	台	1	
3	自卸汽车	辆	1	
4	挖掘机	台	1	
5	喷洒洒水车	辆	1	8t
6	吸污车	辆	1	
7	机修	项	1	电气焊、油压千斤顶等
8	交通用车	辆	1	
9	多功能洒水车	辆	1	8t，卫生保洁
10	吸污车	辆	1	渗滤液处理
11	垃圾压缩车	辆	5	5t
12	小型收集车	辆	11	3t
13	垃圾转运车	辆	5	13.5t
14	餐厨垃圾车	辆	3	3t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区填埋场距离老填埋场较近，渗滤液处理站的供水水源使用老填埋场地下水井，全站给水系统为一个系统，及生活给水、生产、绿化、消防合一的供水系统。

垃圾填埋场生活废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4 填埋工艺

本项目选用卫生填埋法，填埋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垃圾压缩车进入指定填埋区内卸车，卸下的垃圾用推土机将其摊匀、压实，为防止扬尘，在摊匀、压实过程中可根据场地垃圾的干燥程度。当垃圾层厚度达到 2.7m 左右时，可在顶上覆盖 0.3m 覆盖土压实，如此重复作业，直至封场。为降低恶臭，减少蚊蝇、鼠类繁殖，防止气体逸散，除每天喷洒消毒外，运

营过程中填埋工艺还要求一层垃圾一层土，当天填埋的垃圾必须当天覆盖完毕。分区填埋应从一号填埋区至八号填埋区依次填埋。封场时最后覆盖厚度大于 1m，其中 300mm 为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的防渗粘土，防止雨水下渗、轻质物及尘土的飞扬及臭气四逸；有厚度不小于 150mm 的表面营养土用来种植绿化。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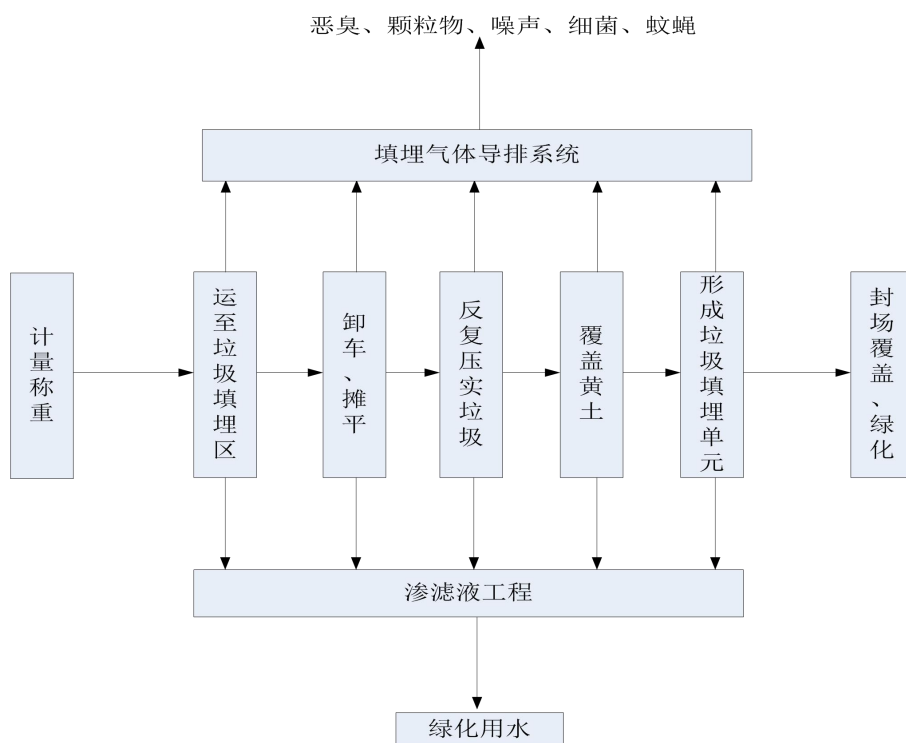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艺流程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函〔2020〕24号）中的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占地 27.82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作业区、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控系统、封场系统、进场道路。项目采用分区分块堆置法卫生填埋，垃圾填埋场总库容 266 万 m³，生活垃圾填埋近期（2027 年）规模为 260t/d，生活垃圾填埋远期（2035 年）规模为 300t/d，使用年限 15 年。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分析详见下表所列：

表 3-4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沙丘类型为固定沙丘，距霍城县兰干乡茹先巴克村 7km	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沙丘类型为固定沙丘，距霍城县兰干乡茹先巴克村 7km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工艺	填埋	填埋	一致，未发生变动
4	规模	生活垃圾填埋场	近期设计规模（2027）为 305t/d，远期设计规模（2035 年）为 360t/d	一致，未发生变动
		霍城县转运站	近期设计规模（2027）为 260t/d，远期设计规模（2035 年）为 300t/d	不一致，霍城县转运站未建设
		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	近期设计规模（2027）为 45t/d，远期设计规模（2035 年）为 60t/d	不一致，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未建设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设计导气石笼，垃圾填埋场和取土场经常洒水，填埋区四周设置 4m 高的防风网，在填埋区四周设置 10m 的防护林带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洗车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	不一致，两个转运站未建设

			系统，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转运站渗滤液及洗车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系统，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转运站未建设	
		噪声处理	选用运行噪音较低的填埋机械等	选用运行噪音较低的填埋机械等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每日可直接倒入填埋区进行填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场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每日可直接倒入填埋区进行填埋	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霍城县转运站、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变化

本项目霍城县转运站、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①本项目渗滤液通过导流管集中收集进入调节池，用水泵将污水送至膜生化反应器（MBR），生化去除大部分可生化有机物和氨。通过纳滤、反渗透系统去除不可生化的有机物，使出水的 COD、BOD、NH₃-N、SS、重金属、大肠菌群和色度等指标同时达到处理要求，送到贮水池，暂时储存，可以回用于站内绿化。渗滤液处理站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9.6m³/d。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②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渗滤液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铜、总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铍、总镍	间断	/	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生活废水	日常生活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4.1.1.1 废水治理设施

1、渗滤液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站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9.6m³/d。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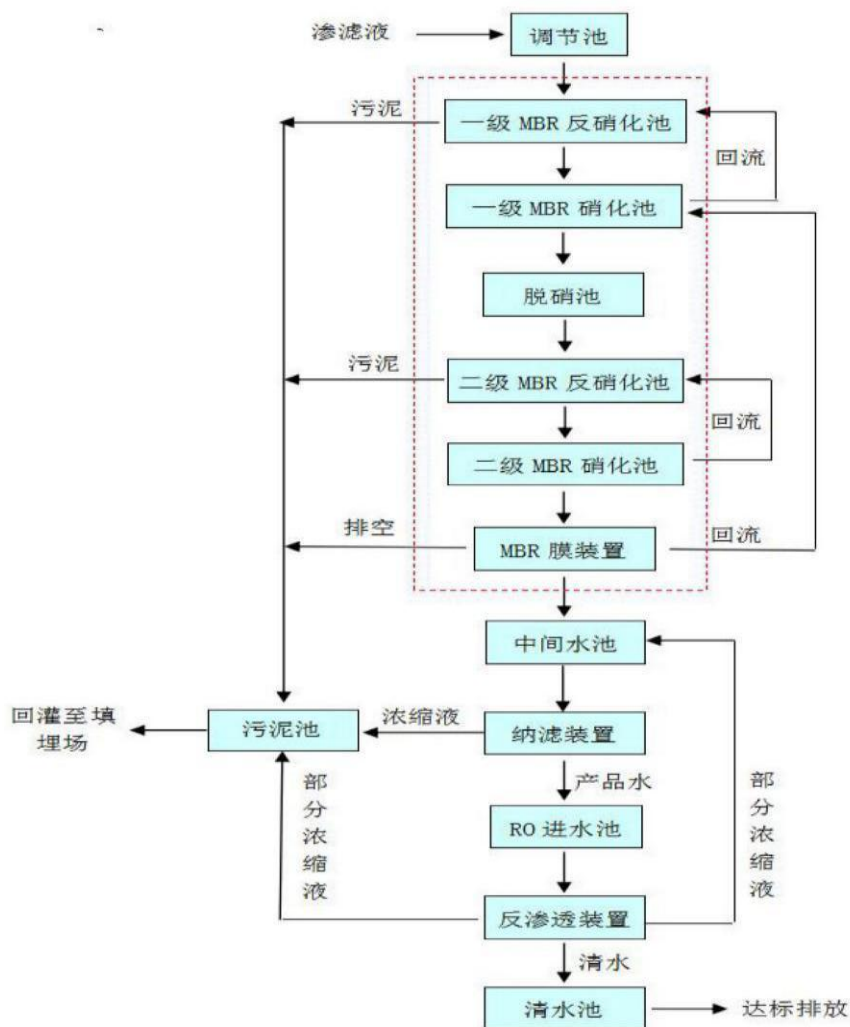


图 4-1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来自填埋场调节池内的渗沥液，用水泵将污水送至膜生化反应器（MBR），生化去除大部分可生化有机物和氨。膜生化反应器（MBR）包括前置反硝化、硝化和超滤等几部分。超滤出水经过超滤清液池依次进入纳滤、反渗透系统，通过纳滤、反渗透系统去除不可生化的有机物，使出水的 COD、BOD、NH₃-N、SS、重金属、

大肠菌群和色度等指标同时达到处理要求，送到贮水池，暂时储存。反渗透的浓缩液经过混凝反应处理，沉淀物和生化产生的剩余污泥一起进入污泥处理系统，上清液回流到中间水池。污泥进入污泥池，经过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泥饼作填埋处理。出水水质根据建设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可中表 2，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C 级适用于荒漠生态恢复的出水要求后，可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渗滤液处理设备局部图



渗滤液水池



渗滤液水池全景



渗滤液调节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填埋库区产生的颗粒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渗滤液调节池产生的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作业区粉尘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扬尘、垃圾倾倒、覆土、压实等工序，为无组织排放；填埋区填埋垃圾分解产生填埋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CH₄、H₂S、NH₃ 等恶臭气体，本项目在填埋区内每隔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导气石笼中导气管设计采用 D160UPVC 开孔管，整个装置由斜，方眼镀锌铁丝网围成，将导气管置于石笼中部，边侧填充Φ40~80 粒径的砾石，完整石笼装置总直径为 600mm。在垃圾的填埋过程中，导气石笼装置应先设置临时的支护措施，保证填埋过程中不被撞倒和位移。本期工程设计布置石笼 224 座，导气石笼平均高度为 14.5m，恶臭气体收集率为 90%，场内填埋气体经导气石笼收集后导出；渗滤液收集池均为密封结构，仅有少量恶臭气体逸散，无组织排放。此外，填埋区外围均已设计种植草皮、杨树等，形成防护绿化带，起到防臭降尘的效果。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填埋区作业废气	填埋区作业区	颗粒物、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烷	间断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渗滤液收集废气	渗滤液收集池	H ₂ S、NH ₃ 等恶臭气体	间断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填埋区设置导气石笼



渗滤液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填埋场作业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噪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辆)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挖掘机	88	1	填埋区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装载机	93	1			
3	翻斗车	85	1			
4	洒水车	92	1			
5	垃圾压缩车	85	1			
6	泵	75	1			
7	风机	90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1	污泥	/	一般固体废物	进入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进入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设施如下:

1、垃圾坝

垃圾坝布置于填埋区周侧，顶部为铆固平台，场地垃圾坝建设长度为 1980m，坝体平均堆筑高度为 2.0m，坝顶宽设计为 10.0m，坝体内侧边坡采用 1: 3，坝体外侧边坡采用 1: 2，设计垃圾坝体为利用现场平整取土堆筑。垃圾坝堆筑设计为土筑结构，利用现场平整所取土料，按设计含水率及碾压强度分层碾压，规整地布置

于场地周侧，垃圾坝体建设总需土方量为 5.94 万 m^3 。还建设作业道路，用以分隔两个填埋沟槽。作业道路坝体堆筑形式与场地垃圾坝体相同，作业道路坝体平均高度为 2.0m，坝顶宽度设计为 4m，坝体总长度为 1494m，所需土方量为 3.13 万 m^3 。

2、防渗工程

由于霍城县年均降雨量很小，而蒸发量很大，地表汇水面积仅局限于填埋区域范围，降水汇集产生的地下水微乎其微。因此，本工程设计暂不考虑单层防渗衬里下层地下水导流层，可直接做场底衬里防渗处理。

本工程设计在场地边坡及场底基础层进行平整后，压实系数不小于 93%；采用厚度为 300mm 的粘土作为膜下保护保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之后在其上铺设钠基膨润土垫作为 GCL 防渗层，膨润土垫规格为 5000g/m^2 ；其上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土工膜（HDPE 土工膜）作为膜防渗层，膜厚度为 2.0mm；其上铺设非织造土工布作为膜上保护层，规格为 600g/m^2 ；之上铺设 $\Phi 20 \sim 60 \text{mm}$ 卵石石层做为渗沥液导流层，其厚度设计为 300mm；最后铺设 200g/m^2 的无纺土工布。总设计衬里防渗层厚度约为 600mm。

根据场地的分区分期设计，本期工程场地防渗衬里层建设面积为 28.89hm^2 （包括道路、场底和边坡）。

3、清污导流设计

场地填埋区内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在垃圾填埋之前做好导流设施，依据场地平整条件，设计采用场底渗滤液导流盲沟做为收导渗滤液的主要途径，根据场地地形，在此填埋区自东向西沿沟槽底部布置渗滤盲沟，其渗滤管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最终至场地东南端垃圾坝侧，在垃圾坝底埋设一根渗滤液导出管，以收集全部垃圾渗滤液至场外侧渗滤水池。设计场地渗沥盲沟总长度为 5824m，其中：主盲沟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1824m，支盲沟采用 de200HDPE 双壁波纹管，总长度 4000m；导出管长度为 570m，采用 de315HDPE 双壁波纹管。

主体设计在场地东南侧修筑一座容积为 4200m³ 的钢砼结构渗滤水池，后将污水提升至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数量及位置

本项目设置 5 眼地下水监测井，具体位置如下：

- (1) 本底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50m 处；
- (2) 排水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
- (3) 污染扩散井，两眼，分别设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各 30m~50m 处；
- (4) 污染监视井，一眼，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50m 处。

5、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7-2024-169-M。

表 4-5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备位置	备注
1	对讲机	台	2	储备室	
2	防坠落安全带	副	1	储备室	
3	绝缘靴	副	2	储备室	
4	绝缘手套	副	2	储备室	
5	安全绳	米	30	储备室	
6	防尘口罩	副	100	储备室	
7	防毒口罩	副	2	储备室	
8	照明安全帽	副	2	储备室	
9	应急电缆盘	副	1	储备室	
10	应急药品箱	个	1	储备室	
11	强光手电	只	2	储备室	
12	防烫服	套	2	储备室	
13	水带	m	50	储备室	
14	潜水泵	台	2	储备室	
15	雨靴	双	5	储备室	
16	铁锹	把	5	储备室	
17	干粉灭火器	个	12	储备室	

18	手推式灭火器	个	4	储备室	
19	十字镐	个	5	储备室	
20	救护担架	副	2	储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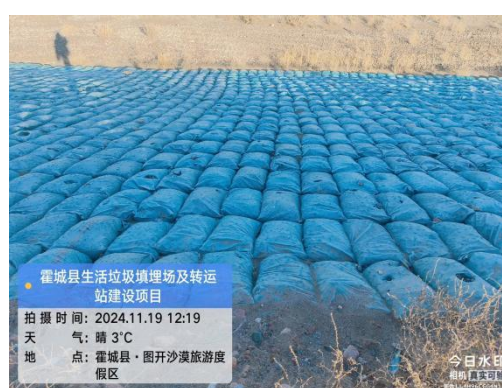
防风网



填埋场作业车辆



填埋场道路



填埋场防渗工程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50m 处、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两侧 30 和 50m 处分别设置 5 处地下水监测井，并设立了地下水监测井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1) 设置防风散网，防止场内轻质垃圾飞扬到处散落，用洒水办法防止尘土飞扬对填埋作业造成的影响。

(2) 垃圾填埋场周围设置绿化带。

(3) 实施垃圾拦挡坝、砾石护坡等水土流失工程治理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达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设计总投资 12350.9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52.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9%。实际总投资 8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8%

4.3.1 环保投资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措施（环评）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洒水、围栏、隔板	3	洒水、围栏、隔板	3
		机械废气	设备维修保养	1	设备维修保养	1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沉淀池	5	防渗化粪池、沉淀池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罩	1	隔声罩	1
	固废	建筑垃圾	固废运输	5	固废运输	5
运 营 期	废气	填埋废气	“垂直排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	10	“垂直排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	10
			CH 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 ₄ 燃烧装置	8	CH 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 ₄ 燃烧装置	/
		扬尘	防风网	10	防风网	10
	废水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池（4200m ³ ）	400	渗滤液收集池（4200m ³ ）	400
			渗滤液处理设施（MBR 综合池、综合用房、污泥池、变配电站）	223.76	渗滤液处理设施（MBR 综合池、综合用房、污泥池、变配电站）	223.76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	3	防渗化粪池	3
	固废	生活垃圾	防渗垃圾收集箱	1	防渗垃圾收集箱	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2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2
	绿化		梭梭	60	梭梭	60
	环保验收		对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竣工验收	10	对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竣工验收	10
环境管理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5 点，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下游 50m 处设 1 点，两侧各设 1 扩散井，下游 30m 和 50m 处各设 1 污染监视井，监测井深入地下水位不小于 8m。	10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5 眼，监测井深入地下水位不小于 8m。	10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设计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为霍城县转运站及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未建设，所以总投资有所变化；实际环保投资与设计环保投资也有所降低，主要为 CH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₄ 燃烧装置未安装。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环境	“垂直排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CH 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 ₄ 燃烧装置治理预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防风网治理预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在 500 米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填埋区设置“垂直排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及、CH 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 ₄ 燃烧装置，在填埋场四周设置防风网，且在填埋场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水环境	导流系统、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系统，治理预期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11 出水要求；生活污水排水管网，治理预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填埋场与转运站洗车废水均经过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及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要求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垃圾渗滤液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或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场底渗滤液导流盲沟做为收导渗滤液，渗滤液收集池一座（4200m ² ），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及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要求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治理预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减少机械噪声对垃圾填埋场及其附近区域的影响。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防渗垃圾收集箱、污泥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直接填埋； 项目运行期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后含水率满足要求 后定期清理并直接进入填埋场填埋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直接进入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填埋场填埋处理
绿化	绿化	在垃圾填埋场和管理区四周设置 绿化带	垃圾填埋场四周设置绿化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气体，经过预测，排放的污染物估算浓度很小，最大估算浓度为 H_2S : $0.5028\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5.028%，项目主体设计导气石笼，填埋气体经收集后排放，将填埋气体经导气石笼收集后排入燃烧器进行焚烧处理。

项目运营期扬尘产生量较大，在填埋区四周设置 4m 高的防风网，防止轻质垃圾飞散，对作业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填埋场区平整后将剩余 53.99 万 m^3 用作填埋作业过程中的覆盖用土，堆置在的土方要定期洒水抑尘。

填埋库区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喷洒药物，对填埋垃圾分层压实，及时覆盖以及库区周边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控制。

项目垃圾运输采用封闭式自卸垃圾车，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洁和清扫，避免水、泥带入城市道路，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及少量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垃圾渗滤液，项目主体设计库区底部防渗措施及渗滤液导流系统，渗滤液经收集后通过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要求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底部防渗及导流系统的监测管理，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垃圾填埋场洗车废水由排水管网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转运站洗车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吸污车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教育，严禁生活污水乱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填埋区机械运行噪声及风机噪声，大部分为流动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填埋区进行填埋，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审〔2020〕24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霍城县现状填埋场东北侧的天然荒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0'07.31"、北纬 43° 58'17.43"；项目区东侧为荒地，东距黑水沟 1km，南侧为现状填埋场，西侧、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占地 27.82hm²，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霍城县转运站位于城区南面边界，滨河路和 218 国道交汇处旁的铁路附近，距离拟建垃圾填埋场约 7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2'55.55"、北纬 44° 1'5.47"，总占地面积 7000m²。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位于镇区西侧，新建锅炉房北侧 120m 处，东临环城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1'56.44"、北纬 44° 12'48.11"，总占地面积 788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场（近期 2027 年设计规模 305t/d、远期 2035 年设计规模 360t/d）、霍城县转运站（近期处理规模 260t/d、远期处理规模 300t/d）、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近期处理规模 45t/d、远期处理规模 60t/d）。（2）配套工程包括导出管、导气石笼、场地消防柜、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调节池、MBR 综合池、综合用房、污泥池、变配电站、排水沟、地下水监测井、排水检查井、防飞散网等。（3）公用工程包括道路、供电、排水、供水、供热、消防。（4）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处置设施及绿化等。项目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工程总投资 123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2.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9%。填埋场仅处置生活垃圾，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场所。

根据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霍城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按照规范要求,在填埋场界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比。加强填埋场的环境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并注明防护距离,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填埋场的运行情况报告。

(二)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填埋场与转运站洗车废水均经过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及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2要求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垃圾渗滤液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或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四)在500米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在垃圾填埋场和管理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减少机械噪声对垃圾填埋场及其附近区域的影响。

(六)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设计规范做好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地表生态恢复。

三、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分别报我局和霍城县分局备案。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委托霍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审〔2020〕24 号），确定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1、渗滤液

本项目渗滤液采用“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出水要求，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中 C 级适用于荒漠生态恢复的出水要求后，可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表 6-1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渗滤液	色度(稀释倍数)	3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C 级适用于荒漠生态恢复的出水要求）	渗滤液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60mg/L		
	生化需氧量	20mg/L		
	悬浮物	30mg/L		
	总氮	4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3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总汞	0.001mg/L		
	总镉	0.01mg/L		
	总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总砷	0.1mg/L		
	总铅	0.1mg/L		
	总铍	0.002mg/L		
	总镍	0.05mg/L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场内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表 6-2 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总磷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生活填埋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填埋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控制点	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1.0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次评价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标准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₂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TSP	--	300	
PM ₁₀	--	150	
PM _{2.5}	--	75	
CO	10	4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NH ₃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
H ₂ S	10	--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氨氮	mg/L	1.0	
3	水温	℃	/	
4	阴离子表面	mg/L	0.2	
5	化学需氧量	mg/L	20	
6	五日生化需	mg/L	4.0	
7	挥发酚	mg/L	0.005	
8	氰化物	mg/L	0.2	
9	氟化物	mg/L	1.0	
10	硫化物	mg/L	0.2	
11	石油类	mg/L	0.05	
12	总磷	mg/L	0.2	
13	总氮	mg/L	1.0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4	铜	mg/L	1.0	
15	铅	mg/L	0.05	
16	硒	μg/L	0.01	
17	砷	μg/L	0.05	
18	汞	μg/L	0.0001	
19	锌	mg/L	1.0	
20	镉	mg/L	0.005	
21	高锰酸盐指	mg/L	6.0	
22	六价铬	mg/L	0.05	
23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24	溶解氧	mg/L	≥5	

6.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氯化物	mg/L	≤250	
5	硝酸盐	mg/L	≤20	
6	亚硝酸盐	mg/L	≤1.0	
7	氨氮	mg/L	≤0.5	
8	挥发酚	mg/L	≤0.002	
9	氰化物	mg/L	≤0.05	
10	硫酸盐	mg/L	≤250	
11	砷	μg/L	≤0.01	
12	汞	μg/L	≤0.001	
13	铅	μg/L	≤0.01	
14	镉	μg/L	≤0.005	
15	六价铬	mg/L	≤0.05	
16	铁	mg/L	≤0.3	
17	锰	mg/L	≤0.10	
1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19	细菌总数	CFU/ml	≤100	
20	氟化物	mg/L	≤1.0	

6.2.3 声质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60	50

6.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占地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

表 6-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单位：mg/kg）	标准来源
1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18	1, 1, 1, 2-四氯乙	10	
19	1, 1, 2, 2-四氯乙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单位：mg/kg）	标准来源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α]蒽	15	
39	苯并[α]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一苯并[α、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截止 2025 年 1 月，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审〔2020〕24 号）和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验收期间无渗滤液产生，故本项目验收期间只监测了废气及噪声，项目已投入运行，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气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定，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霍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2021 年全面开始施工，2024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甲烷	/	3 次/天，2 天

7.1.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废气、噪声、废水监测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如下。

表 8-1 检测方法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测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项目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0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4
废气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708070
	气相色谱仪	A60	170710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HA5600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HA5601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HA5610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HA5611240805
	污染源采样器	JK -WRY005	17175485
	污染源采样器	JK -WRY005	47475484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 -WRY005	KY-256
	气体采样仪	QC-5	KY-177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 214、HJ630、HJ/T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对不同的监测项目，按选用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质量控制样品。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

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推荐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目前垃圾填埋场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投入使用，填埋场总库容 266 万 m³，从试运营到目前为止已填埋垃圾约 2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期间垃圾填埋场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源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主要控制技术参数均在实际范围内。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气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定，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5.28	1#	<10	<10	<10	20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2025.5.29	1#	<10	<10	<10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氨 (mg/m ³)	2025.5.28	1#	0.09	0.09	0.09	1.5mg/m ³
		2#	0.14	0.14	0.14	

		3#	0.13	0.13	0.13	
		4#	0.13	0.14	0.14	
	2025.5.29	1#	0.09	0.09	0.09	
		2#	0.14	0.15	0.14	
		3#	0.14	0.15	0.15	
		4#	0.14	0.14	0.15	
硫化氢 (mg/m ³)	2025.5.28	1#	0.008	0.008	0.008	0.06mg/m ³
		2#	0.009	0.009	0.009	
		3#	0.009	0.009	0.009	
		4#	0.009	0.009	0.009	
	2025.5.29	1#	0.008	0.008	0.008	
		2#	0.009	0.009	0.009	
		3#	0.009	0.009	0.009	
		4#	0.009	0.009	0.009	
颗粒物 (ug/m ³)	2025.5.28	1#	177	176	175	1.0mg/m ³
		2#	229	230	231	
		3#	228	230	226	
		4#	229	227	228	
	2025.5.29	1#	171	178	170	
		2#	230	234	231	
		3#	227	233	235	
		4#	232	231	236	
甲烷 (%)	2025.5.28	1#	0.0002	0.0002	0.0002	填埋场上 方甲烷气 体小于 5%, 填埋场建 (构)筑物内 甲烷气体 小于 1.25%。
		2#	0.0002	0.0002	0.0002	
		3#	0.0002	0.0002	0.0002	
		4#	0.0002	0.0002	0.0002	
	2025.5.29	1#	0.0002	0.0002	0.0002	
		2#	0.0002	0.0002	0.0002	
		3#	0.0002	0.0002	0.0002	
		4#	0.0002	0.0002	0.0002	

由上表 9-1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CH₄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

9.2.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5.5.28	15: 25	45	2025.5.28	22: 36	34
2#	厂界西侧 外 1 米		16: 08	50		22: 50	34
3#	厂界北外 侧 1 米		16: 42	47		23: 05	39
4#	厂界东侧 外 1 米		16: 59	46		23: 19	41
1#	厂界南侧 外 1 米	2025.5.29	15: 42	47	2025.5.29	22: 40	40
2#	厂界西侧 外 1 米		15: 57	51		22: 54	37
3#	厂界北外 侧 1 米		16: 13	46		23: 09	37
4#	厂界东侧 外 1 米		16: 29	46		23: 24	38
限值		60			50		

根据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情况，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批复中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监测制度，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在项目区地下水上游和下游分别布设了 5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填埋区垃圾渗滤液经过“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规模为 39.6t/d, 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及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要求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

由于项目区位置位于图开沙漠边缘, 气候干旱, 验收期间无渗滤液产生, 因此无渗滤液产生并处理后对其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CH₄ 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

(2) 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由本工程进行填埋处理。

(4) 总量控制

根据《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保措施验收合格。

运营期间，企业应加强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置及回用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霍城县的南面的图开沙漠边缘，沙丘类型为固定沙丘，距霍城县兰干乡茹先巴克村 7k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填埋区占地面积约 27.82hm ² ，总库容 266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填埋区占地面积约 27.82hm ² ，总库容 266 万 m ³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伊州环函〔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5.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2.76		所占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1.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伊州环函〔2020〕24号

关于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霍城县分局的审查意见（霍环监函〔2020〕1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霍城县现状填埋场东北侧的天然荒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0′ 07.31″、北纬 43° 58′ 17.43″，项目区东侧为荒地，东距黑水沟 1km，南侧为现状填埋场，西侧、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占地 27.82hm²，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霍城县转运站位于城区南面边界，滨河路和 218 国道交汇处旁的铁路附近，距离拟建垃圾填埋场约 7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2′ 55.55″、北纬 44° 1′ 5.47″，总占地面积 7000m²。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位于镇区西侧，新建锅炉房北侧 120m 处，东临环城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1′ 56.44″、北纬 44° 12′ 48.11″，总占地面积 788m²。

- 1 -

井注明确
况排

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场（近期 2027 年设计规模 305t/d、远期 2035 年设计规模 360t/d）、霍城县转运站（近期处理规模 260t/d、远期处理规模 300t/d）、萨尔布拉克镇转运站（近期处理规模 45t/d、远期处理规模 60t/d）。（2）配套工程包括导出管、导气石笼、场地消防柜、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调节池、MBR 综合池、综合用房、污泥池、变配电站、排水沟、地下水监测井、排水检查井、防飞散网等。（3）公用工程包括道路、供电、排水、供水、供热、消防。（4）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处置设施及绿化等。项目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工程总投资 123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2.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9%。填埋场仅处置生活垃圾，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场所。

根据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霍城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按照规范要求，在填埋场界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比。加强填埋场的环境管理，设置警示标志，

卫生填埋场
规模 360t/d
设计 300t/d
中规模

并注明防护距离,定期向当地生态环监部门提交填埋场的运行情况报告。

(二)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填埋场与转运站洗车废水均经过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及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2要求后用于填埋场周边防护林绿化及厂区道路喷洒降尘,垃圾渗滤液不得排入地表水体或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

(四)在500米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大气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在垃圾填埋场和管理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减少机械噪声对垃圾填埋场及其附近区域的影响。

(六)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设计规范做好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地表生态恢复。

三、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分别报我局和霍城县分局备案。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委托霍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抄送：伊犁州环境监察支队，霍城县分局，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7日 印发

附件二：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特克斯县八卦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特克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生活废水和渗滤液处理，合理利用再生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定期运至甲方处处理。为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对人身、设备、环境造成的伤害、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污水处理服务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行处理后的生产污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的规定，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甲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二、乙方满足排放标准废水并附第三方检测公司污水检测报告，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特克斯县污水处理厂。

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处理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水量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合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核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审批通过	2025-04-02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四：检测报告

XJKR-05-BG-1


2431120501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5-WT-482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 托 方：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 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 若委托方有要求, 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 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 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15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白雪	联系方式	18299966209
项目名称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阿力克斯、伊尔潘、王振海、段非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臭气、甲烷、硫化氢、氨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708070
	气相色谱仪	A60	170710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0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1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102408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11240805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17175485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17175484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KY-256
	气体采样仪	QC-5	KY-1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0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4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3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01	12:30-13:30	177	21	942	西	2.0
W125184 (1) -002	14:30-15:30	176	23	940	西	2.2
W125184 (1) -003	16:30-17:30	175	24	940	西	2.1
W225184 (1) -004	12:30-13:30	229	21	942	西	2.0
W225184 (1) -005	14:30-15:30	230	23	940	西	2.2
W225184 (1) -006	16:30-17:30	231	24	940	西	2.1
W325184 (1) -007	12:30-13:30	228	21	942	西	2.0
W325184 (1) -008	14:30-15:30	230	23	940	西	2.2
W325184 (1) -009	16:30-17:30	226	24	940	西	2.1
W425184 (1) -010	12:30-13:30	229	21	942	西	2.0
W425184 (1) -011	14:30-15:30	227	23	940	西	2.2
W425184 (1) -012	16:30-17:30	228	24	940	西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上风向 1#
W2: 下风向 2#
W3: 下风向 3#
W4: 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氨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13	12:30-13:15	0.09	21	942	西	2.0
W125184 (1) -014	14:30-15:15	0.09	23	940	西	2.2
W125184 (1) -015	16:30-17:15	0.09	24	940	西	2.1
W225184 (1) -016	12:30-13:15	0.14	21	942	西	2.0
W225184 (1) -017	14:30-15:15	0.14	23	940	西	2.2
W225184 (1) -018	16:30-17:15	0.13	24	940	西	2.1
W325184 (1) -019	12:30-13:15	0.13	21	942	西	2.0
W325184 (1) -020	14:30-15:15	0.14	23	940	西	2.2
W325184 (1) -021	16:30-17:15	0.14	24	940	西	2.1
W425184 (1) -022	12:30-13:15	0.13	21	942	西	2.0
W425184 (1) -023	14:30-15:15	0.14	23	940	西	2.2
W425184 (1) -024	16:30-17:15	0.14	24	940	西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项目区) and its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The project area is a central rectangle. To its north, there is a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空地' (empty land). To its west, there is another '空地' area. To its east, there are three sampling points labeled OW4, OW3, and OW2, with '空地' areas on either side. Below the project area, there is a '空地' area. A north arrow (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diagram, pointing upwards. A legend indicates that 'O' represents a sampling point (检测点).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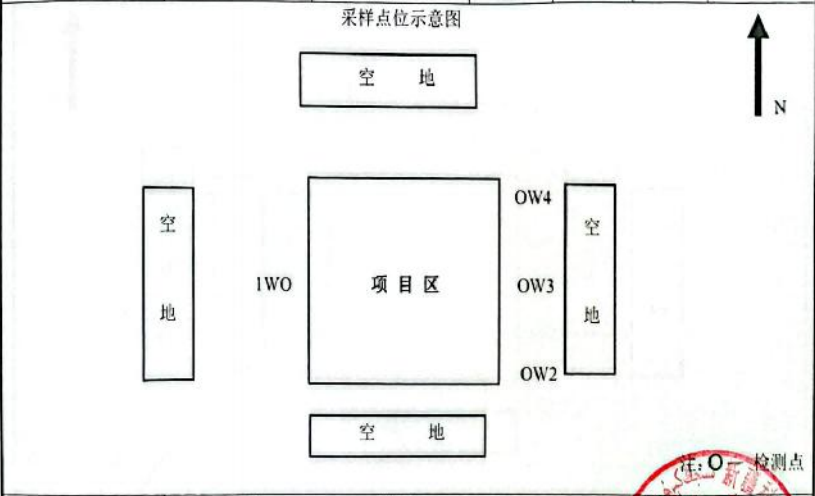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25	12:30-13:30	0.008	21	942	西	2.0
W125184 (1) -026	14:30-15:30	0.008	23	940	西	2.2
W125184 (1) -027	16:30-17:30	0.008	24	940	西	2.1
W225184 (1) -028	12:30-13:30	0.009	21	942	西	2.0
W225184 (1) -029	14:30-15:30	0.009	23	940	西	2.2
W225184 (1) -030	16:30-17:30	0.009	24	940	西	2.1
W325184 (1) -031	12:30-13:30	0.009	21	942	西	2.0
W325184 (1) -032	14:30-15:30	0.009	23	940	西	2.2
W325184 (1) -033	16:30-17:30	0.009	24	940	西	2.1
W425184 (1) -034	12:30-13:30	0.009	21	942	西	2.0
W425184 (1) -035	14:30-15:30	0.009	23	940	西	2.2
W425184 (1) -036	16:30-17:30	0.009	24	940	西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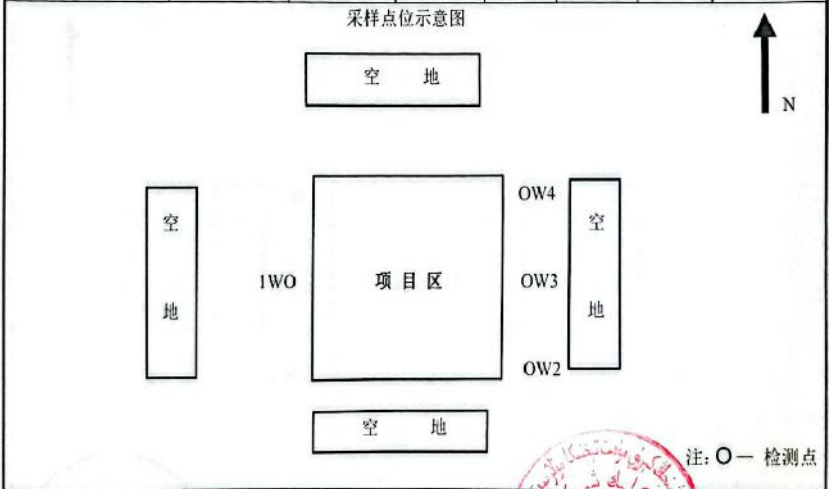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甲烷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mg/m ³)	体积浓度 (%)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37	12:32-12:35	1.21	0.0002	21	942	西	2.0
W125184 (1) -038	14:32-14:34	1.20	0.0002	23	940	西	2.2
W125184 (1) -039	16:31-16:34	1.25	0.0002	24	940	西	2.1
W225184 (1) -040	12:32-12:35	1.42	0.0002	21	942	西	2.0
W225184 (1) -041	14:32-14:34	1.56	0.0002	23	940	西	2.2
W225184 (1) -042	16:31-16:34	1.49	0.0002	24	940	西	2.1
W325184 (1) -043	12:32-12:35	1.54	0.0002	21	942	西	2.0
W325184 (1) -044	14:32-14:34	1.48	0.0002	23	940	西	2.2
W325184 (1) -045	16:31-16:34	1.49	0.0002	24	940	西	2.1
W425184 (1) -046	12:32-12:35	1.57	0.0002	21	942	西	2.0
W425184 (1) -047	14:32-14:34	1.45	0.0002	23	940	西	2.2
W425184 (1) -048	16:31-16:34	1.45	0.0002	24	940	西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气象参数		
		臭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1)-050	12:36-12:39	<10		21	94.2	西 2.0
W125184(1)-051	14:36-14:38	<10		23	94.0	西 2.2
W125184(1)-052	16:37-16:40	<10		24	94.0	西 2.1
W225184(1)-053	12:36-12:39	<10		21	94.2	西 2.0
W225184(1)-054	14:36-14:38	<10		23	94.0	西 2.2
W225184(1)-055	16:37-16:40	<10		24	94.0	西 2.1
W325184(1)-056	12:36-12:39	<10		21	94.2	西 2.0
W325184(1)-057	14:36-14:38	<10		23	94.0	西 2.2
W325184(1)-058	16:37-16:40	<10		24	94.0	西 2.1
W425184(1)-059	12:36-12:39	<10		21	94.2	西 2.0
W425184(1)-060	14:36-14:38	<10		23	94.0	西 2.2
W425184(1)-061	16:40-16:43	<10		24	94.0	西 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 — 检测点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JKR-05-R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62	13:30-14:30	171	25	941	东	1.7
W125184 (1) -063	15:30-16:30	178	26	940	东	1.3
W125184 (1) -064	17:30-18:30	170	27	940	东	1.9
W225184 (1) -065	13:30-14:30	230	25	941	东	1.7
W225184 (1) -066	15:30-16:30	234	26	940	东	1.3
W225184 (1) -067	17:30-18:30	231	27	940	东	1.9
W325184 (1) -068	13:30-14:30	227	25	941	东	1.7
W325184 (1) -069	15:30-16:30	233	26	940	东	1.3
W325184 (1) -070	17:30-18:30	235	27	940	东	1.9
W425184 (1) -071	13:30-14:30	232	25	941	东	1.7
W425184 (1) -072	15:30-16:30	231	26	940	东	1.3
W425184 (1) -073	17:30-18:30	236	27	940	东	1.9

采样点位示意图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注: ○ — 检测点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0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氨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74	13:30-14:15	0.09	25	941	东	1.7
W125184 (1) -075	15:30-16:15	0.09	26	940	东	1.3
W125184 (1) -076	17:30-18:15	0.09	27	940	东	1.9
W225184 (1) -077	13:30-14:15	0.14	25	941	东	1.7
W225184 (1) -078	15:30-16:15	0.15	26	940	东	1.3
W225184 (1) -079	17:30-18:15	0.14	27	940	东	1.9
W325184 (1) -080	13:30-14:15	0.14	25	941	东	1.7
W325184 (1) -081	15:30-16:15	0.15	26	940	东	1.3
W325184 (1) -082	17:30-18:15	0.15	27	940	东	1.9
W425184 (1) -083	13:30-14:15	0.14	25	941	东	1.7
W425184 (1) -084	15:30-16:15	0.14	26	940	东	1.3
W425184 (1) -085	17:30-18:15	0.15	27	940	东	1.9

采样点位示意图

空地

空地

W2O

W3O

W4O

项目区

OW1

空地

空地

N

注: ○ — 检测点

备注	W1: 上风向 1# W2: 下风向 2#	W3: 下风向 3# W4: 下风向 4#
----	--------------------------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1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111	13:30-14:30	0.008	25	941	东	1.7
W125184 (1) -112	15:30-16:30	0.008	26	940	东	1.3
W125184 (1) -113	17:30-18:30	0.008	27	940	东	1.9
W225184 (1) -114	13:30-14:30	0.009	25	941	东	1.7
W225184 (1) -115	15:30-16:30	0.009	26	940	东	1.3
W225184 (1) -116	17:30-18:30	0.009	27	940	东	1.9
W325184 (1) -117	13:30-14:30	0.009	25	941	东	1.7
W325184 (1) -118	15:30-16:30	0.009	26	940	东	1.3
W325184 (1) -119	17:30-18:30	0.009	27	940	东	1.9
W425184 (1) -120	13:30-14:30	0.009	25	941	东	1.7
W425184 (1) -121	15:30-16:30	0.009	26	940	东	1.3
W425184 (1) -122	17:30-18:30	0.009	27	940	东	1.9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2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甲烷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mg/m ³)	体积浓度 (%)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 (1) -086	13:32-13:34	1.28	0.0002	25	941	东	1.7
W125184 (1) -087	15:33-15:35	1.24	0.0002	26	940	东	1.3
W125184 (1) -088	17:31-17:33	1.26	0.0002	27	940	东	1.9
W225184 (1) -089	13:32-13:34	1.40	0.0002	25	941	东	1.7
W225184 (1) -090	15:33-15:35	1.47	0.0002	26	940	东	1.3
W225184 (1) -091	17:31-17:33	1.43	0.0002	27	940	东	1.9
W325184 (1) -092	13:32-13:34	1.46	0.0002	25	941	东	1.7
W325184 (1) -093	15:33-15:35	1.51	0.0002	26	940	东	1.3
W325184 (1) -094	17:31-17:33	1.45	0.0002	27	940	东	1.9
W425184 (1) -095	13:32-13:34	1.44	0.0002	25	941	东	1.7
W425184 (1) -096	15:33-15:35	1.48	0.0002	26	940	东	1.3
W425184 (1) -097	17:31-17:33	1.49	0.0002	27	940	东	1.9
采样点位示意图							
空地 空地 W2O W3O W4O 项目区 OW1 空地 空地 ↑ N							
注: ○ — 检测点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XJKR-05-BG-1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3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气象参数		
		臭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W125184(1)-099	13:35-13:38	<10		25	94.1	东 1.7
W125184(1)-100	15:36-15:39	<10		26	94.0	东 1.3
W125184(1)-101	17:34-17:36	<10		27	94.0	东 1.9
W225184(1)-102	13:35-13:38	<10		25	94.1	东 1.7
W225184(1)-103	15:36-15:39	<10		26	94.0	东 1.3
W225184(1)-104	17:34-17:36	<10		27	94.0	东 1.9
W325184(1)-105	13:35-13:38	<10		25	94.1	东 1.7
W325184(1)-106	15:36-15:39	<10		26	94.0	东 1.3
W325184(1)-107	17:34-17:36	<10		27	94.0	东 1.9
W425184(1)-108	13:35-13:38	<10		25	94.1	东 1.7
W425184(1)-109	15:36-15:39	<10		26	94.0	东 1.3
W425184(1)-110	17:40-17:42	<10		27	94.0	东 1.9
采样点位示意图						
空地 空地 W20 W30 W40 OW1 项目区 空地 注: ○- 检测点						
备注		W1: 上风向 1# W3: 下风向 3# W2: 下风向 2# W4: 下风向 4#				



XJKR-05-B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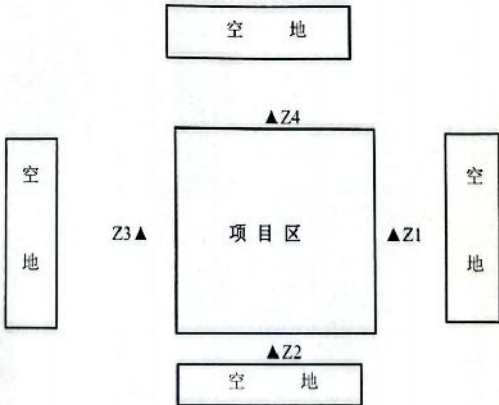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14 页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6-2.2 m/s 夜: 1.4-2.0 m/s		
检测地址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5184 (1) -001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5:52	45	22:36	34
Z225184 (1) -002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6:08	50	22:50	34
Z325184 (1) -003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6:42	47	23:05	39
Z425184 (1) -004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6:59	46	23:19	41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JKR-05-B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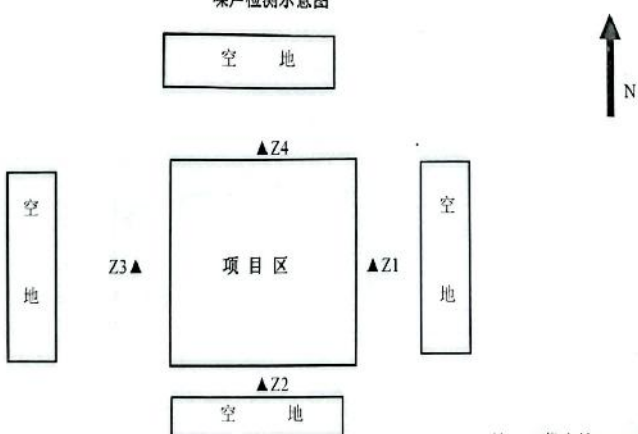
任务编号: KR24213-25184(1)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5-WT-482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15 页 共 15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3-1.7 m/s 夜: 1.2-1.6 m/s		
检测地址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4.0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5184 (1) -005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5:42	47	22:40	40
Z225184 (1) -006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5:57	51	22:54	37
Z325184 (1) -007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6:13	46	23:09	37
Z425184 (1) -008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6:29	46	23:24	38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庆 审核: 陈森

签发人: 张世荣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附件五：渗滤液出水监测说明

致新疆双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系统适用水量：40-55m³/d；设计额定进水量：50m³/d，系统每天运行时间22h；
按额定进水量计算系统出清水率（即回收率）详见3水量平衡图下注。

进水温度要求：15~30℃。

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pH	-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50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5000
4	悬浮物（SS）	mg/L	≤300
5	总氮（以 N 计）	mg/L	≤2500
6	氨氮（以 N 计）	mg/L	≤2000
7	电导率	μ S/cm	≤20000
8	含油类物质	mg/L	≤0.1
9	二氧化硅（SiO ₂ ）	mg/L	≤40
10	游离氯	mg/L	≤0.1
11	钡	mg/L	不含有
12	锶	mg/L	不含有

设计出水水质

依据上述进水水质要求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表2规定的如下六项标准，其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中所示：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COD _{Cr}	≤100mg/L
2	BOD ₅	≤30mg/L
3	NH ₃ -N	≤25mg/L
4	TN	≤40mg/L
5	SS	≤30mg/L
6	pH	6~9



